

1982年1月28日
第500(1982)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，

审议了 S/Agenda/2329/Rev.1 号文件所载的安理会第 2329 次会议议程上的项目，

考虑到由于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在第 2329 次会议上没有达成全体一致意见，因此安理会未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，

决定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审查 S/Agenda/2329/Rev.1 号文件所载的问题。

第 2330 次会议以 13 票对 0 票，2 票弃权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)通过。

决 定

在 1982 年 2 月 23 日第 2331 次会议上，安理会决定邀请黎巴嫩和以色列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：

“中东局势；

“(a) 第 498(1981)号决议；

“(b)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(S/14869)；^④

“(c) 1982 年 2 月 16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4875)。”^④

的项目，但无表决权。

在同一次会议上，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，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。

以 11 票对 1 票(美利坚合众国)，3 票弃权(法国、日本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通过。

^④ 见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，第三十七年，1982 年 1 月、2 月和 3 月份补编》。

在同一次会议上，安理会还决定应约旦代表的请求，^⑤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，向克洛维斯·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。

在 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2332 次会议上，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，但无表决权。

1982年2月25日
第501(1982)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第 425(1978)、426(1978)、427(1978)、434(1978)、444(1979)、450(1979)、459(1979)、467(1980)、474(1980)、483(1980)、488(1981)、490(1981)和 498(1981)号决议，

根据第 498(1981)号决议，特别是该决议中决定审查整个局势的第 10 段，

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，^⑥

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，^⑦

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黎巴嫩常驻代表的信审查了整个局势，

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述：关于联黎部队的最高员额应予增加这一点，乃是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指挥官的强烈建议，也是黎巴嫩政府的希望；秘书长完全支持将联黎部队兵力增加一千人的建议，

1. 重申其第 425(1978)号决议如下：

“安全理事会，

“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的信^⑧和以色列常驻代表的信，^⑨

^⑤ S/14883 号文件，已载入第 2331 次会议记录。

^⑥ 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，第三十七年，1982 年 1 月、2 月和 3 月份补编》，S/14869 号文件。

^⑦ 同上，S/14875 号文件。

^⑧ 同上，《第三十七年，1978 年 1 月、2 月和 3 月份补编》，S/12600 和 S/12606 号文件。

^⑨ 同上，S/12607 号文件。